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九龍： |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 68彌敦道分行 |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 新界：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
|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
| | 元朗分行 |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
| | 沙田新城市分行 |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至223號舖 |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及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及
- (e)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在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概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大福證券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提交的申請，不得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5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 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 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以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开发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只有在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述由代名人提交申請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开发售股份超過100%；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份)。

公开发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500股公开发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853.4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开发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純粹視乎「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天氣情況而定。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及完整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接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情況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累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則 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 閣下的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獲接納部份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部份申請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情況而定)，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倘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的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將由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為期合共3.5個曆日接受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